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陳瑞霞
電話： 0228616942分機213
電子信箱：vf208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30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志願服務承辦及督導知能研習班實施計畫_發文版1份
(39889437_11460030951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年度志願服務承辦及督導知能研習班」
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於114年11月17日（星期
一）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
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與人數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志願服務承辦、督導人
員。

(二)研習人數：

1、第一期（國小優先）：90人。

2、第二期（各學層均可）：90人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第一期：114年11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
分。

(二)第二期：114年11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



內湖高工 1141027



分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廣慈衛福大樓西二門7樓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止，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月17日（一）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終身教育科）

電 2025/10/27 文
交 07:37:34 摸 章

裝

訂

線

